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及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专户资金用于2022年股东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对对公司2022年股东回购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58,043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828,420股减少为920,970,3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23,828,420元减少为人民币920,970,377元。

● 股东回购日：2024年5月5日。

● 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来源

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8,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均价52.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年股东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至今日（即已满45天）。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5年6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10 最后交易日 2025/6/11 除权(息)日 2025/6/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红。

3.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政策的议案》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1,065,29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6,540,021股，即601,525,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752,26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91)+0]÷(1+0)=前收盘价格-0.9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权除息日，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按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将现金红利自动派发至股东账户。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59039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和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相关税费调整情况

本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的调整见后续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59039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1 次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65-26.45 元/股
回购期限：2024年6月5日-2025年6月4日

本公司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91)+0]÷(1+0)=前收盘价格-0.99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8,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均价52.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5年6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额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开了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户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额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开了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户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17-29.0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17-29.0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17-29.0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17-29.0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股份数量：0 股

回购资金总额：0 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25.17-29.0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